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

95.05.0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所、系(科)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所、系(科)課程或研究需出國實習、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重大事故，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本校學生出國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大專院校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惟其修讀之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修課學分上下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凡經本校採認之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且其修習科目成績計分表之繳交時限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七、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本校學生出國時有關兵役問題，應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